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现任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本次《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需要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，均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的独立意见

本次计提辞退福利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符合公司优化人员结构，

妥善安置公司职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后续健康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《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张宏、马增荣、周书民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